**《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浙江省食品学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浙江子午线质量标准化研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草案稿的起草工作，并由浙江省食品学会归口。

**二、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散装酒利润虽小，但属大众消费，市场潜力不可低估。实际上，散装酒狭义是指低端散装酒，广义的概念是没有包装或简单包装的酒。整体来看，散装酒的价格比大品牌酒确实低一些，不过，散装酒不能简单理解为劣质酒。

2019年11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嘉善西塘景区食品行业进行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小吃、散装酒、花茶三大类，累计出动136人次，检查68家经营户。重点检查经营单位经营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是否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产品标识标签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夸大、虚假产品功效等违法行为。最终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景区存在6起虚假宣传保健功能违法行为。

2021年2月2日经过工作组对嘉兴多个农贸市场进行实地考察，平均1家农贸市场内就存在2家散装酒经营店铺，经过调查发现几类问题：1.贴地放置2.标签标识不齐全3.自酿酒进行无证销售4.自酿保健药酒违规销售等。

因此建立完善的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对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的经营和管理都有着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填补我国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方面的空白，有利于促进散装酒经营行业质量控制和行业发展，同时为我国食品监管机构提供执法的科学依据。

**三、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可参考的散装酒经营国家标准主要是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但该标准规定的是食品企业经营过程的基本要求，缺乏与酒类经营相关要求。

行业标准：SB/T 11196-2017《进口葡萄酒经营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

其他：

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团体标准T/SZSZJ 001-2020《散装白酒经营规范》等。

**四、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

1、2021年1月1日～1月20日，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信息。

2、2021年1月20日～1月22日，收集资料并完成了立项申请书。

3、2021年1月25日～1月31日，浙江省食品学会印发了《浙江省食品学会发布2021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成立起草工作组。

4、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1日，完成《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草案稿。

5、2021年3月1日～7月14日，完成《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6、2021年7月17日在嘉兴市颐高广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专家研讨会，会上针对标准名称、散装酒的定义人员要求等展开讨论，标准共修改21处。

7、2021年7月18日～2021年7月19日，完成《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GB/T 1.1-2020的编写原则进行编写。以加强散装酒类卫生安全为原则，深入调查研究，保证规范起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一）可操作性的原则

本规范制定过程中按照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散装酒类经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科学设定。为散装酒行业、散装酒经营企业、检测单位、市场监督等部门提供科学管理的依据。

（二）与国内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按照GB/T 1.1-2020的编写原则要求进行编写。仔细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团标的框架结构和各项技术内容要求。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

起草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除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外，还将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如来自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生产企业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意见，并吸收和采纳部分意见。

**六、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1、标准名称和范围：**

根据关于浙江省食品学会发布2021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标准名称要求一致为“散装酒类经营企业零售管理与服务规范”。

2021年7月14日工作组讨论后修改为“散装酒类经营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2017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散装酒经营企业管理规范”。

范围根据标准内容确定，本文件规定了散装酒经营企业的术语和定义、经营场所、经营资质、人员、设施设备、采购、销售、管理、售后。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根据散装酒经营企业的要求和管理引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等文件。

**3、术语和定义：**

3.1散装酒：指在经营场所分次或分装销售的酒类产品。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指标签标识规范可溯源，通过大包装运输，需要在经营场所分次或分装销售的酒类产品。

**4、经营场所**

4.1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4.1的要求确定为“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持有房屋产权证或经营场所租赁契约，保持经营场所的使用功能，不断完善经营场所环境”。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的使用功能，不断完善经营场所环境。

4.2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4.2的要求确定为“经营场所应符合散装酒的卫生要求。做好防虫、防鼠、防尘、防霉等工作。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化学品”。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符合散装酒的卫生要求。做好防虫、防鼠、防尘、防霉等工作。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化学品。

4.3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4.3的要求确定为“经营场所应设于建筑物内，有完整、通透的建筑空间，满足商品展示、交易洽谈，并有明显的标识”。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在建筑物内，有完整、通透的建筑空间，满足商品展示、交易洽谈，并有明显的标识。

4.4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4.6的要求确定为“应有相对固定的仓储场所，远离高污染和高辐射地区，远离热源或采取必要措施使其不受热源的影响。仓储场所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有相对固定的仓储场所，远离高污染和高辐射地区，远离热源或采取必要措施使其不受热源的影响。仓储场所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仓储温度应符合不同散装酒贮存温度要求。

4.5根据T/SZSZJ 001-2020《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附录A：日常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线路插座布局安全合理。经营场所严禁明火，严禁吸烟，生活区域与经营贮存区域隔离，高度酒应贮存在专业的仓库。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日常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经营场所严禁明火，严禁吸烟，生活区域与经营贮存区域隔离，高度酒应贮存在专业的仓库。

**5、经营资质**

5.1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5.1的要求确定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酒类产品经营许可证照，并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取得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酒类产品经营许可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公示。

5.2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5.4的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企业具备上述证书后，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经营）等证明”。

**6、人员**

6.1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要求确定：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批准后上岗。

6.2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确定为“从事接触散装酒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6.3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6.2的要求确定为“销售人员应熟悉酒类产品相关标准、标签、认证、销售等专业知识，有鉴别假、冒、伪、劣散装酒类产品的能力”。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熟悉酒类产品相关标准、标签、认证、销售等专业知识。

6.4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6.3的要求确定为“工作人员应佩证上岗、服饰整洁、举止文明，端庄大方；语言文明礼貌，简明、通俗、清晰”。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佩证上岗、服饰整洁、举止文明，端庄大方；语言文明礼貌，简明、通俗、清晰。

6.5根据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中8.3、8.5要求确定：进入经营场所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产品，在经营过程中，不应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产品。

6.6根据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中8.4要求确定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后，再次从事接触散装酒、食品工具、容器、食品设备、包装材料等与散装酒经营相关的活动前，应洗手消毒。

**7、设施设备**

7.1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7.1的要求确定为“经营场所。应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具备满足商品陈列、资金结算要求的设备，并保持设备功能正常”。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具备满足商品陈列、资金结算要求的设备，并保持设备功能正常。

7.2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7.2的要求确定为“应有独立、稳固的商品陈列货架，有良好的照明条件，能全面、安全地展示商品”。

7.3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7.3的要求确定为“应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包装用酒坛、食品包装用PET桶（瓶）、食品包装用玻璃瓶等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鼓励采用单向流动的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严禁使用非食品级酒提、漏斗等分装酒具，严禁使用回收饮料瓶做分装容器。防止、减少塑化剂对散装酒的污染，贮存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物品混放”。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包装用酒坛、食品包装用PET桶（瓶）、食品包装用玻璃瓶等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防止、减少塑化剂对散装酒的污染，宜采用单向流动的盛酒容器和分装器具，贮存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物品混放。

7.4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7.4的要求确定为“配置计量器具应登记造册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加贴检定合格标识，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器具清洗、保洁设施”。

7.5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7.5的要求确定为“应配置满足防火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以及消防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其它消防设施设置应按GB 13495.1的规定执行”。

**8、采购**

8.1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8.2的要求确定为“所选择的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质条件，采购的散装酒类产品、盛酒容器、分装容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采购过程信息记录完整、真实”。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所选择的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质条件。

8.2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8.3的要求确定为“应认真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等文件”。

8.3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8.4的要求确定为“在政府指定的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中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应作为供应商”。

8.4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8.5的要求确定为“应对采购的散装酒类的品种、规格、数量、标识、产地、出厂检验证明等进行审核，应有对散装酒类的质量进行初步鉴别的控制流程”。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对采购的散装酒的品种、规格、数量、标识、产地、出厂检验证明等进行审核，应有对散装酒的质量进行初步鉴别的控制流程，采购的散装酒产品、盛酒容器、分装容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采购过程信息记录完整、真实。

8.5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要求确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散装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凭证从该批次散装酒售完后起至少保存二年。

**9、销售**

9.1销售的散装酒类商品应符合GB 2757或GB 2758的要求。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销售的散装白酒应符合GB 2757或GB 2758的要求，其他散装酒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

9.2根据T/SZSZJ 001-2020《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9.6的要求确定为“散装酒的宣传广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不得悬挂含有虚假、夸大的酒类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9.3参考GB 31621-2014中5.5的要求确定：销售过程中的散装酒容器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9.4根据T/SZSZJ 001-2020《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附录A不得在经营场所销售、陈列自行使用动植物、药材浸泡的养生酒，不得销售非药食同源的散装和包装药材。店内经营定制酒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不得在经营场所销售、陈列自行使用动植物、药材浸泡的养生酒，不得销售非药食同源的散装和包装药材。

9.5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要求确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销售散装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凭证从该批次散装酒类售完后起至少保存二年。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从事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销售散装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凭证从该批次散装酒售完后起至少保存二年。

**10、管理**

10.1根据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中4.4要求和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4.5的要求确定为“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有“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和“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的标识，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10.2根据T/SZSZJ 001-2020《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附录A应悬挂与原包装标签内容一致的标牌，如实标示所销售的散装酒名称、酒精度、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做到一货一牌，货牌对应。

10.3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8.6的要求确定为“采购的散装酒如是独立容器包装的，注酒口应加密封或符合“注酒口实施加封、出酒口单向控制”的要求，贴有完整、内容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标签或标识”。

10.4根据T/SZSZJ 001-2020《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附录A不得将不同批次散装酒混合、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禁使用酒精、添加剂、非食用物质或者药品勾兑、配制酒类。

2021年7月17日专家研讨后修改为：应建立建立自查制度，确保经营场所无过期产品，不得将不同批次散装酒混合、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11、售后**

根据DB 5115T39-2020《宜宾散装白酒经营规范》中10.1的要求确定为“企业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有消费者投诉，应协调配合消费者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对质量不合格散装酒严格执行退换货制度”。